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62号

申请人：李 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港口大厦 585 号。

法定代表人：施晓彬，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下称涉案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决定，责令被申请人依法立案查处，并在法定限期内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在天猫商城“XX 旗舰店”（该店铺经营主体是广州 XX 商业贸易有限公司）购买固体香膏（下称涉案产品）。申请人使用涉案产品后皮肤红肿刺痛。后申请人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发现，涉案产品

无备案，违规上市销售，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7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发现问题后，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 12315 平台投诉举报了广州 XX 商业贸易有限公司（下称被举报人）对商品或者服务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通过电话方式告知申请人称该产品涉嫌虚假宣传，已责令整改，故不予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明确规定了虚假宣传的处罚方式，被申请人接到群众举报后没有第一时间查处，存在包庇行为，申请人要求追究相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22 日，被申请人收到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 XX 号），其附件为《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144011500202312192745XXXX）。申请人在该举报单中称其在被举报人处网购的涉案产品，产品类型为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订单号为 202620968649386XXXX，交易快照标注为化妆品，使用方式为涂抹在手腕上，使用后皮肤瘙痒刺痛。被举报人未依法就涉案产品向相关部门履行备案义务，如涉案产品为非化妆品，被举报人涉及虚假宣传，相关广告引人误解。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所规定的违法情形，要求被申请人对其依法进行查处。2024 年 1 月 11 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登

记信息所记载的住所广州市南沙区 XX 路 XX 号进行检查。经查，涉案产品已下架，现场未发现违法行为，随后被申请人要求被举报人就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并提交材料。2024 年 1 月 13 日，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情况说明》、网页截图、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涉案产品检测报告，网页截图显示：“国家药监局提醒您：化妆品只能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施用于人体表面，不得食用或注射，请正确使用化妆品。”被举报人在《情况说明》中称涉案的违法广告已在自查中发现，并于 2023 年 12 月初下架了涉案产品。2024 年 1 月 10 日，被申请人延长十五个工作日决定是否立案。2024 年 1 月 24 日，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自认违法广告行为的存在，但鉴于其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且被申请人收到涉案举报进行调查时涉案产品已不在售卖，未发现该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将该案调查、整改情况及不予立案决定等通过电话方式告知申请人。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一）被申请人依法具有作出涉案决定的职责。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 号）第二条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被举报人所在地的区综合行政执法部

门，依法具有作出涉案决定的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决定程序合法。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144011500202312192745XXXX），于2024年1月10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决定是否立案，于2024年1月24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4年1月26日将该案调查、整改情况及不予立案决定等通过电话方式告知申请人，已保障了申请人作为举报人的知情权和举报权。因此，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决定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7号）第三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进行调查，前往被举报人登记信息所记载的住所广州市南沙区XX路XX号进行检查，未发现涉案产品在售卖。随后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情况说明》、网页截图、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涉案产品检测报告。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提交涉案产品的包装及被举报人提交的涉案产品检测报告反映涉案产品并非涂擦于皮肤的产品，也不符合清洁、保护、美化、修饰为目的，不符合

化妆品的定义，且符合相关产品安全标准，同时被申请人提交的网页截图也反映涉案产品已下架，被举报人称涉案违法广告已在自查中发现，并于2023年12月初整改下架了涉案产品，且涉案消费提醒为第三方平台自动检测添加，非自行可设置，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自认的违法行为系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被申请人决定终止调查、不予立案。综上，被申请人对涉案举报事项作出的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条的规定，申请人举报的作用在于提供相关线索促使被申请人启动行政调查权。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了调查，并将相关处理结果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保障了申请人的举报权，对申请人未创设权利义务，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范围。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涉案举报事项已依法履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于法无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3年12月19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进行投诉举报，并形成《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

号: 144011500202312192745XXXX)。该举报单主要内容载明: 申请人举报被举报人销售的涉案产品没有做化妆品备案, 但却在网站网页上将涉案产品标注为化妆品, 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存在虚假宣传行为, 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查处。

2023年12月21日,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XX号), 将被举报人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线索转送被申请人处理, 并于次日以电子公文形式送达被申请人。

2024年1月11日, 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住所地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查明被举报人在天猫平台销售的涉案产品已在检查前下架。2024年1月13日, 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情况说明》, 主要载明: 被举报人在天猫平台经营固体香膏产品, 由于被举报人员工在上架涉案产品时未标明产品属于非化妆品, 给消费者带来了不必要的误解, 被举报人主要负责人在自查发现该情况后, 已在2023年12月下架了涉案产品。被举报人同时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涉案产品下架的网页截图, 并对申请人提交的被举报人网店网页截图载明的“消费提醒。国家药监局提醒您: 化妆品只能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施用于人体表面, 不得食用或注射, 请正确使用化妆品。”内容进行回应, 称该内容为天猫平台自动检测添加的, 非被举报人自行设置。

2024年1月10日, 被申请人将本案核查时间延期至2024年2月2日。2024年1月24日, 被申请人认定被举报人销

售涉案产品存在虚假宣传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的规定，鉴于被举报人为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已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改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作出不予立案的涉案决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6日通过电话方式告知申请人涉案决定。

另查明，被举报人住所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XX路XX号。

2024年2月6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提供的举报详情页面截图、被举报人网店网页截图，被举报人提供的《情况说明》、涉案产品下架的网页截图、被举报人网店网页截图内容回应、营业执照，被申请人提供的《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144011500202312192745XXXX）、《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XX号）、OA系统转送情况截图、《现场检查笔录》《延期审批表》《行政处罚案件不予立案审批表》、电话通话记录截图、电话录音光盘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的举报，由其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举报，由其实地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收到举报的，也可以予以处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第二条规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职能如下：（一）行使工商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后，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使……”本案中，被举报人住所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被申请人作为被举报人住所地的行使工商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其相关监督检查职权的职能部门，具有对申请人提出的举报事项作出处理的法定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决定与申请人没有利害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

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

(五)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

(六)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

(七)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

(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

(九)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

(十)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

(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

(十二)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

(十三)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

(十四)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

(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条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办的涉案举报事项后，经到被举报人住所地进行现场检查，查明被举报人在销售涉案产品时存在虚假宣传行为。鉴于被举报人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已下架涉案产品，及时改正该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照上述规定，对申请人提出的涉案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已履行了核查告知义务，保障了申请人作为举报人的知情权。根据上述规定，举报主要是为鼓励个人或组织向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或者证据，作用在于促使监管部门启动调

查权，监管部门启动行政调查权后，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而不是依举报人的要求调查取证、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因此其规范目的在于维护公共利益，而非保障消费者个人的合法权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已依法履行查处职责，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处理结果，不直接为申请人设定权利义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处理结果之间不具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受理条件，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